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2）第 171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2）第 171 号

致：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除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外，还包括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等资料，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有关审核部门报备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经办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调整和回购注销已经过以下批准和授权：

1.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首次授予。

3.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1,000 股。

7.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5,9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调整

2021年6月28日，公司公告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扣除公司回购股份30,000股后的股份总数63,9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股。

2022年5月24日，公司公告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0,000.00股后的108,652,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 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项，调整方法如下： $P=P_0/(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1) 2020 年度利润分派调整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后, $P_{\text{首}2021}$ 调整至 8.65 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 $P_{\text{预}2021}=(P_{\text{预}}-V)/(1+n)=(14.80-0.30)/(1+0.7)$
 $=8.53$ 元/股。

(2) 2021 年年度利润分派调整

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 $P_{\text{首}2022}=P_{\text{首}2021}-V=(8.65-0.20)=8.45$ 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 $P_{\text{预}2022}=P_{\text{预}2021}-V=(8.53-0.20)=8.33$ 元/股。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约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 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事项,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 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数量调整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其后，首次授予的 3 名员工因离职回购注销了相应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和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后的总数为 $Q_{\text{首}}=Q_0 \times (1+n) = (1,115,000-75,000) \times 0.6 \times (1+0.7) = 1,060,800$ 股。

(2) 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数量调整

预留授予部分调整后的总数为 $Q_{\text{预}}=Q_0 \times (1+n) = 205,000 \times (1+0.7) = 348,50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 本次回购注销

1.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公司 2021 年度的业绩考核未达要求，需要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此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将向其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为 8.4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为 8.3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1)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股份调整后的数量为 $Q_{\text{首第二批}}=Q_{\text{首}} \times 0.5=530,400$ 股；因个人原因离职需回购的股份调整后的数量为 $Q_{\text{离职}}=15,000 \times 0.6 \times (1+0.7) = 15,300$ 股（含该离职人员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7,650 股)。

(2)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数量为 $Q_{\text{预第一批}} = Q_{\text{预}} \times 0.5 = 174,250$ 股。

综上，公司共计需要回购注销 712,300 股限制性股票。

4.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8.4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为 538,050 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8.3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为 174,250 股。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5,998,025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等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吴朴成

刘颖颖 _____

邵 珺 _____

年 月 日